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0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『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』第4點執行疑義，
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（以下簡稱異質最低標）第4點規定「機關依本作業須知辦理開標，應依資格、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。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，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，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若機關規定總平均高於及格分數且分數最高之前3家之廠商（或投標廠商家數一半），方可進入價格標之開標，該規定是否適法？請惠予 釋示。
- 四、另若訂定廠商需「總平均高於及格分數且分數最高之前3家廠商」方得稱為及格廠商，始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，該規定是否適法？請惠予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2/07
11:13:34

電子收文



0960100622